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层及核心骨干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4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中层及核心骨干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中层及核心骨干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现将本次购买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买入方式

通过认购兴证资管鑫众7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73号集合计划”）的份额，完成本次股票的购买。

2、买入情况

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日，公司部分中层及核心骨干通过“鑫众73号集合计划”买入公司股票9,462,198股，买入金额74,495,974.1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鑫众73号集合计划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买入主体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 (元/股)	买入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鑫众73号集合计划	集中竞价	2017年4月28日至 2017年5月3日	7.87	9,462,198	2.11

3、买入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坚信好公司终将给投资者带来回报，通过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中层及核心骨干决定买入公司股票，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买入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买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买入股票的公司中层及核心骨干承诺：在本次股票买入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